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1501912461號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調整市定古蹟「潭子農會穀倉」地址(門牌號)為臺中市潭子區潭子街三段81-1號、81-2號及81-3號。

依據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

公告事項：因配合門牌初編，本府原公告市定古蹟「潭子農會穀倉」之地址為「臺中市潭子區潭子街三段81號」調整為「臺中市潭子區潭子街三段81-1號、81-2號及81-3號」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